

山东烟叶复烤有限公司诸城复烤厂仓储物资、包装物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ZC-W-1-24-021)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潍坊市, 诸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诸城复烤厂仓储物资、包装物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山东烟叶复烤有限公司诸城复烤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山东烟叶复烤有限公司诸城复烤厂仓储物资、包装物料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6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标包一; (002) 标包二; (003) 标包三; (004) 标包四; (005) 标包五; (006) 标包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标包一)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能提供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农药属于国家特殊药品, 根据相关的国家增值税税法规定, 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和“天眼查”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投标人被列入烟草系统“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拟中标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取消中标资格。

8、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10、招标人对 2017 年 10 月 15 日以来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有行贿行为的在供供应商，向行业内干部职工行贿的供应商的行贿供应商实行“黑名单”管理。

行贿供应商“黑名单”内容包括：

- （一）行贿供应商；
- （二）与行贿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
- （三）行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列入“黑名单”的行贿供应商禁入时限标准：

- （一）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列入“黑名单”1 年；
- （二）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列入“黑名单”2 年；
- （三）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列入“黑名单”3 年；
- （四）行贿数额特别巨大，严重影响行业形象或累计三次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永久列入“黑名单”。

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在禁入期限内一律不得参加全系统新实施的采购项目。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期限内，存在行贿行为的投标（响应）单位不得作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发生行贿行为后相应的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降低考核评价分数；
- （二）降低采购份额；
- （三）缩短服务期限；
- （四）终止或解除合同。

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的，应返还招标人所有支付的款项。若相关第三方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保险费用等。；

(002 标包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同标包一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

(003 标包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同标包一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

(004 标包四)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同标包一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

(005 标包五)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同标包一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

(006 标包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同标包一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形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诸城复烤厂一楼开标室（诸城市北环路 140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诸城复烤厂一楼开标室（诸城市北环路 140 号）

七、其他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受山东烟叶复烤有限公司诸城复烤厂委托，就诸城复烤厂仓储物资、包装物料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人：山东烟叶复烤有限公司诸城复烤厂

招标人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 140 号

二、项目名称：诸城复烤厂仓储物资、包装物料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FZC-W-1-24-021

四、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五、项目概况：

1、招标内容：本项目为山东烟叶复烤有限公司诸城复烤厂仓储物资、包装物料采购项目。

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六个标包，各标包兼投兼中，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标包号 采购内容

标包一 采购内容包括（1）胶带 4000 个；（2）篷布胶 400 公斤；（3）密封胶 100 支；（4）牛皮纸胶带 200 个。

标包二 采购内容包括（1）薄膜 35 吨；（2）烟箱内衬塑料袋 31000 个；（3）吹塑袋 20000 个。

标包三 采购内容包括：（1）烟草粉螟诱捕器 2000 个，烟草甲虫诱捕器 2000 个。

标包四 采购内容包括：打包带 20.8 吨。

标包五 采购内容包括：（1）高效氯氟氰菊酯 150 箱；（2）列喜镇 15 瓶；（3）敌草快·二氯盐 25 箱；（4）草铵膦 20 箱；（5）吡虫·噻嗪酮 6 箱；（6）高氯甲维盐 24 箱。

标包六 采购内容包括：（1）全自动手持式打包机 12 台；（2）电子温湿度计 120 个；（3）粮温仪 10 个。

备注 标包二、标包四采购数量为最多采购数量，具体按招标人需求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其余标包不做此约定。

3、供货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 140 号山东烟叶复烤有限公司诸城复烤厂，投标人需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的仓库内。

4、交货期 标包一、标包三、标包五、标包六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标包二、标包四根据招标人生产需求实行按需供货。

5、最高限价：本项目总限价 1526000 元（含税总价），投标人各标包分项报价及单价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提供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农药属于国家特殊药品，根据相关的国家增值税税法规定，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投标人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和“天眼查”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投标人被列入烟草系统“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拟中标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
- 8、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10、招标人对 2017 年 10 月 15 日以来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有行贿行为的在供供应商, 向行业内干部职工行贿的供应商的行贿供应商实行“黑名单”管理。

行贿供应商“黑名单”内容包括:

(一) 行贿供应商;

(二) 与行贿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

(三) 行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列入“黑名单”的行贿供应商禁入时限标准:

(一) 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 列入“黑名单”1 年;

(二) 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列入“黑名单”2 年;

(三) 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 列入“黑名单”3 年;

(四) 行贿数额特别巨大, 严重影响行业形象或累计三次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永久列入“黑名单”。

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 在禁入期限内一律不得参加全系统新实施的采购项目。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期限内, 存在行贿行为的投标(响应)单位不得作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发生行贿行为后相应的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降低考核评价分数;

(二) 降低采购份额;

(三) 缩短服务期限;

(四) 终止或解除合同。

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分包, 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的, 应返还招标人所有支付的款项。若相关第三方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保险费用等。

七、投标人报名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每日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A 座 2409 室。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电子邮件形式。

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个体工商户参加提供经营者个人身份证；（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4）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6）信用查询截图（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天眼查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7）投标人报名表（格式自拟，含项目名称、所投标包、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

4、凡通过上述报名者，可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八、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且为合格制。报名时证件的核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通过，资格审查是否合格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资格审查意见为准。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2:3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诸城复烤厂一楼开标室（诸城市北环路 140 号）。

十、投标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诸城复烤厂一楼开标室（诸城市北环路 140 号）；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十二、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36-6062684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 140 号。

十三、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昌学

联系电话：0531-83195909

传 真：0531-83195909

邮 箱：SDLC@vip.163.com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A 座 2409 室。

收款单位：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

银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

（行号：103451011106）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东烟叶复烤有限公司诸城复烤厂。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烟叶复烤有限公司诸城复烤厂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 140 号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0536-606268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A 座 2409 室

联 系 人：王昌学

电 话：0531-83195909

电子邮件：SDLC@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秀香（签名）

有限公司
288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印